

2021年11月25日 星期四 责编:蒋胜金 美编:刘昭彤 校对:袁一平

21位听证代表一致同意 公交刷卡优惠折扣调整 投币2元/人次不变,刷卡拟由5折调整为7折,学生卡拟由4折调整为5折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廖喜张 通讯员/蒋凯宏 殷滋)成本不断攀升,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公交公司)感觉“压力山大”,要继续优化服务,可能需要调整公交刷卡优惠折扣?11月24日,市发改委组织召开核定城区快速公交廊道票价和调整城区无人售票公交车刷卡优惠折扣票价听证会,与会的21位听证代表给出一致意见:同意!

听证方案 刷卡乘车优惠,拟由5折调整为7折

近年来,随着株洲公交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新增运力、站场建设、信息化建设、智轨建设等资金投入加大,加上配件、燃料等材料价格逐年上涨,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现役军人等免费人群的扩大,公交服务成本不断攀升。

根据公交公司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市民经济承受能力等现状,同时,参考省内其他城市公交刷卡折扣率,市发改委拟定了初步方案:城区公交快速廊道票价与城区无人售票公交车票价一致,调整城区无人售票公交车刷卡优惠折扣票价,即投币2元/人次不变,刷本地公交卡乘车由5折调整为7折(1元/人次调整为1.4元/人次),学生卡刷卡由4折调整为5折(0.8元/人次调整为1元/人次)。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调整公交IC刷卡折扣率,有助于株洲公共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为市民提供更优质、安全、舒适的公交服务,形成智轨、常规公交、公共自行车等交通方式融合的交通出行网络。同时,更有利于长株潭公交一体化、促进交通运输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协调发展,实现城区公交快速廊道与公交无人售票车的票价公平。

据悉,听证会代表意见的采纳情况和听证会决策结果,将于近日公布。票价调整方案将根据听证意见修改完善后,报送市政府批准执行。

代表声音

“公交乘车价格有一定上浮,合理”

按照听证方案调整后,成人和学生刷卡乘车,出行成本将有所增加。经测算,按工作日每天乘车二次计算,成人和学生卡每月分别增加17.6元和8.8元,影响不大,都在普通家庭可以承受范围之内。

消费者代表刘霞上下班主要依靠公共交通。她对优惠折扣调

整表示理解,“这次调整的幅度并不大,算下来增加的成本也不多,普通家庭可以承受。”消费者代表易岚以前经常自驾车上下班,但近期因工作调整改由公交车出行,感觉非常方便,“现在物价都在上涨,公交乘车价格有一定上浮,是合理的,对普通家庭也没有太大压力。”

“早晚高峰期,应引导老年乘客错峰出行”

早晚高峰期老年人错峰出行,是听证会上的焦点。政协委员代表周静建议,规范特殊人群乘车秩序,特别是应该打击老年人假证现象,缓解上班族乘车难题。消费者代表许凤反映,“早晚高峰时段,很多老

年人挤车出行,但同时经常有上班族和学生赶不上车。”政协委员代表肖岚进一步建议,“应在早晚高峰期一定时间段内,取消老年人乘车优惠,引导老年人错峰出行,平衡上班族和学生的乘车需求。”

驾驶员缺口900人以上 场站缺口近20万平方米…… 全省最后的“1元公交”遭遇运营之困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廖明 通讯员/殷滋)11月24日,随着听证会的结束,城区刷卡乘公交即将告别“1元时代”。票价折扣率的小幅上调,无疑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市民的公交出行成本。但城区公共交通的健康稳定运行,确实需要通过这样的调整来维持。

“1元公交”是市民引以为傲的城市名片

纯电动、空调车、1元票价,多年来,株洲公交都是市民引以为傲的城市名片。

在实行“1元公交”前,株洲一直维持1995年制定的公交车运费率,即每公里基本费率为0.118元,各线路票价制定按照线路长度和费率综合审定,基本上按普通车1元/人次、空调车2元/人次、跨线车2元/人次收取。

2009年10月1日,株洲市对使用IC卡乘坐空调车进行打折,为1.3元/人次,在校学生1元/人次,对现金投币的仍按2元/人次收取。

2011年2月1日,株洲实行新的公交票价政策,株洲城区各线路空调车不分单线、跨线,票价一律下调至1元/人次,且不分IC卡、现金投币乘客,学生持卡为0.8元/人次。

2017年9月1日起,株洲市区内无人售票公交车基础票价低于2元的均调整为2元/人

次,刷本地公交IC卡乘车实行5折优惠(即1元/人次),学生卡4折优惠(即0.8元/人次)。值得注意的是,1996年,我市社会职工月平均工资约为400元,2002年为641元,2020年为6863元。在此期间,职工工资增加了约12倍,而公交主体“1元”票价基本维持未变。在株洲坚持着公交票价折扣惠民的时候,省内其他城市的公交票价,已经完成了不同程度的调整。

例如长沙和湘潭,其公交票价早已在2元基础上,进行了刷本地公交卡乘车7折(1.4元/人次)、学生卡刷卡5折(1元/人次)的调整;其他各市的公交票价,在折扣之后,均在1.5元/人次、1.7元/人次以及1.9元/人次几个价位。也就是说,到目前为止,株洲市是全省所有市州中,仍坚持着折扣后“1元票价”的城市。

长期成本倒挂,株洲公交需“补血”

“1元票价”的背后,虽有株洲市财政的持续补贴,但低廉的价格和不断上升的经营成本支出,使企业发展后继乏力。

据了解,我市现有1162自然台公交车,按照每车2名驾驶员的行业标准计算,应配置2324名驾驶员。

但由于公交车驾驶员劳动强度高,安全服务要求高,且收入较低,目前我市已经出现公交驾驶员“用工荒”,现每车仅有1.2名驾驶员,缺口在900人以上。

同时,由于资金的巨大缺口,我市公交车的场站保障面积缺口仍然很大,目前株洲公交综合用地不足15万平方米,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缺口近20万平方米,很多公交车不得不暂时停靠在马路边。

此外,长株潭一体化背景下,三市公交的互联互通、公交卡的支付、结算互认,以及长株潭公交“一卡通”的推广,也需要票价折扣率的统一。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1]网挂第323、324、325、326、327、328号

经茶陵县人民政府批准,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六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1]网挂第323号	茶陵县城南,犀城大道与炎帝南路交汇处西北侧,西侧为西环线	60774.27	居住用地(70%以内)可兼容商业用地(30%以上-40%以内)	16956	16956	50	商业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	容积率:2.5以内;建筑密度:35%以内;绿地率:30%以上;建筑限高:建筑高度为檐口高度80米以内,且50米以上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40%。
[2021]网挂第324号	茶陵县云阳街道前农社区	14123.50	文化设施用地(55%以上)兼容商业用地(45%以内)	310	1547	10	文化设施用地50年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1.2以内;建筑密度:45%以内;绿地率:30%以上;建筑限高:建筑高度为9米以内。
[2021]网挂第325号	茶陵县利民办事处小车村	8748.816	工业用地	328	328	5	50年	容积率:1.0-1.5以内;建筑密度:35%-45%以内;绿地率:15%以内;建筑限高:檐口高度24米以内;产业类型:生产加工。
[2021]网挂第326号	云阳街道金山社区炎帝南路	1112.19	居住用地(60%以内)可兼容商业用地(40%以上)	145	722	5	商业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	容积率:1.41以内;建筑密度:按现状条件。
[2021]网挂第327号	云阳街道腊园社区陵园路	3931.05	商业用地	288	1437	5	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0.99以内;建筑密度:按现状条件。
[2021]网挂第328号	云阳街道工业品市场二期	300.06	居住用地(80.47%以上)可兼容商业用地(19.53%以内)	34	169	5	商业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	容积率:4.73以内;建筑密度:按现状条件。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zyjy.cn)查询。[2021]网挂第323、324、325、326、327、328号申请人可于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22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zyjy.cn)查询。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1]网挂第323、324、325、326、327、328号均为2021年12月15日8时起至2021年12月22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1]网挂第323号2021年12月15日8时起至2021年12月24日9时止;[2021]网挂第324号2021年12月15日8时起至2021年12月24日9时20分止;[2021]网挂第325号2021年12月15日8时起至2021年12月24日10时止;[2021]网挂第326号2021年12月15日8时起至2021年12月24日10时20分止;[2021]网挂第327号2021年12月15日8时起至2021年12月24日10时20分止;[2021]网挂第328号2021年12月15日8时起至2021年12月24日10时40分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2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021]网挂第323号(1)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

签订出让合同。(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签订出让合同一个月内缴纳50%,剩余50%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60日内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须严格按照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茶陵县犀城大道与茶陵大道交汇处西角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21】31号)》内容和茶陵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1次专题会议纪要(茶规专字【2021】第01号)相关精神实施。

(5)由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2、[2021]网挂第324号(1)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签订出让合同一个月内缴纳50%,剩余50%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60日内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须严格按照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2018年第一批城镇建设规划用地(地块一)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21】33号)》内容和茶陵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1次专题会议纪要(茶规专字【2021】第01号)相关精神实施。

(5)由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3、[2021]网挂第325号(1)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签订出让合同一个月内缴纳50%,剩余50%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60日内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茶陵县东环线与茶祖路交汇处东侧地块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21】34号)》内容和茶陵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1次专题会议纪要(茶规专字【2021】第01号)相关精神实施。

(5)为加强对入园产业项目的开发利用管理,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同时,应与茶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入

园协议》,否则成交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6)由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4、[2021]网挂第326号(1)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签订出让合同一个月内缴纳50%,剩余50%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60日内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茶陵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1次专题会议纪要(茶规专字【2021】第01号)相关精神实施。

(5)由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6)经现场踏勘,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现已有一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420.02平方米,价格为223.76万元。竞买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将该地面建筑物价款223.76万元全额缴入指定财政账户(开户名:茶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2401015490000029),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宗地成交后,该建筑物自成交之日起60日内无条件移交给竞得人。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5213716(土地利用股)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25日

[2020]网挂第272、273号地块恢复公告

我中心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株洲云龙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恢复[2020]网挂第272、273号地块挂牌出让的函》,该函明确“[2020]网挂第272号、273号由于地块地面附着物未清理完成,与2020年12月22日中止挂网,现已解决此项工作,申请尽快恢复[2020]网挂第272、273号地块出让挂牌。”我中心依据株洲云龙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函意见,特此对外发布[2020]网挂第272、273号地块恢复公告。

[2020]网挂第272、273号地块交易恢复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8:00开始至2021年11月30日17:00结束,报价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8:00开始至2021年12月2日9:20结束。

株洲云龙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25日